

通識教育中心採技術報告、體育或藝術成就代替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績優表現基準

升等別	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績效責任總項目在該院之排名	採應用科技類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次數	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次數及發表成果	採體育或藝術成就者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次數及發表成果
講師 升助理教授	在前30%內	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未在前30%	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助理教授 (或講師) 升副教授	在前30%內	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未在前30%	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副教授 升教授	在前30%內	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需為A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需為A級
	未在前30%	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需為A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需為A級

附表

註 1: 提送本次升等前已獲傑出教學獎三次者，視同已符合表內對於獲得傑出教學獎一次之條件。

註 2: 附表內所載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件數，係針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惟僅能由其中一人採計為升等之成果發表件數，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須放棄以該計畫作為升等採計發表成果之權利。

註 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成果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載明該執行計畫案編號。